

功能膜材料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运行和管理机制

工程研究中心将以《湖南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为指导进行严格管理，充分借鉴其它已建和在建“工程实验室”的成功经验，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并推行责、权、利统一，有利于人才激励，能保证持续创新和不断提高科技水平的高效率运行机制，积极贯彻“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管理机制。逐步形成研究开发、工程化研究、成果推广辐射与产业化的良性循环体系，实现自我发展和不断壮大。

(1) 工程研究中心主要依托于湖南科技大学，为湖南科技大学直属二级科研、生产、教学单位。实行技术委员会指导下的工程研究中心主任负责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由湖南科技大学推荐，报湖南省发改委核准，由研究中心主任提名和聘任其他管理和科研人员。

(2) 工程研究中心实行开放式管理，制定优惠政策，借助经济杠杆和项目纽带吸引国内外相关单位和专家共同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和技术交流，吸纳优秀科技成果，保证“工程研究中心”成为技术开发源和成果辐射源。

(3) 工程研究中心在校内外公开招聘研究人员，全员聘任，聘期一般为2-3年，实行固定编制和流动编制相结合的人事制度。研究人员中，60%左右相对稳定，其余为合作研究人员。采用人才柔性流动的用人机制，对人才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在不改变人事关系的前提下，突破地域和单位的限制，以项目为核心广泛吸引国内优秀人才；使工程实验室保持高效精干的人才队伍，实现人才与科研条件和科研项目的最佳结合。

(4) 将大型和精密仪器的管理纳入工程实验室进行统一管理，对于所有10万元以上的设备均分配到专人管理，负责设备的保养以及对使用人的培训等。每个大型设备均有独立的设备档案，记录设备的状态以及使用情况，以保证设备的完好，保证对实验室内外，校内外开放，在保证利用率高的前提下，不断提高应用水平。

(5) 营造良好稳定的科研学术氛围，拟通过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和先进的科研手段，开展高水平的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吸引国内外学者到研究中心作访问学者，邀请更多的国内外知名学者到研究中心进行学术交流，派送学术骨干到国外科研机构开展科学研究。